

1.5 投资期限，系指甲方选择的投资各类特定资产收益权的期限，该期限自甲方委托投资资金被确认投资成功的次日起算。如投资资金被确认投资成功之日为 T 日，则 T+1 日为起息日。

1.6 过往年化收益率，系指根据历史的投资情况，甲方投资于各类特定资产收益权可能获得的年化收益率。过去的收益不代表将来，该过往年化收益率不代表甲方的最终收益率，也不代表甲方最终能确定地保本或者获得收益，乙方不对甲方能否保本、获得收益作出任何承诺。

1.7 还款保障金，系指为委托人的共同利益考虑、由乙方设立并管理、以乙方的名义单独开立的一个专用账户，由乙方从自身的管理服务费收入中提取一定金额存入此专用账户。款项专款专用，用于补偿委托人可能存在的回款损失。

1.8 回款，系指投资期限结束，委托人收回的委托投资资金以及该笔投资产生的预期收益。

1.9 转让人，系指各类特定资产的原持有人，乙方将从转让人处受让转让份额，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投资之目的。

1.10 信和大金融，系指乙方经营的提供居间服务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包括 www.xinhe99.com 网站及手机客户端 APP “资产家”）。

1.11 信和大金融规则，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信和大金融平台服务条款》以及信和大金融不时发布的其他规则。

1.12 甲方信和大金融账户：系指甲方在信和大金融用户名项下的虚拟账户。

1.13 工作日，系指乙方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1.14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投资目的

2.1 甲方基于对乙方的信任，自愿将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乙方进行管理，投资于各类特定资产收益权。乙方以甲方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甲方委托投资金额按约定进行投资管理，以获取投资收益。

2.2 甲方该笔委托投资资金的投资范围限于转让人转让的各类特定资产收益权，甲方同意乙方以乙方自己的名义履行委托投资资金的投资管理职能，与转让人签署受让各类特定资产收益权的相关合同。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3.1 甲方向乙方承诺及保证如下：

（1）甲方具有充分的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并已取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和第三方同意；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协议；

(3) 甲方的投资资金是其拥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合法自有资金；

(4) 甲方已在信和大金融平台完成注册与实名认证，并承诺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5)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愿的，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充分的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2) 乙方将设立还款保障金专用账户分担委托人回款风险，乙方根据整体回款情况设定还款风险金的提取比例，并有权进行适当的调整；当项目投资期限结束，非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委托投资资金及本次投资产生的预期收益逾期 30 个自然日不能及时到账时，将由乙方设立的还款保障金预先垫付甲方的回款损失。当还款保障金专用账户当期余额不足以支付委托人所遭受的回款损失时，则乙方按照对应的逾期回款金额占当期所有逾期回款总额的比例，对还款风险金专用账户的当期资金进行分配。

第四条 投资流程

4.1 充值

甲方同意投资各类特定资产收益权的，应当按照信和大金融规则，确定投资金额与期限。甲方在投资前必须保证充值到甲方信和大金融账户中的金额已经达到或者超过甲方准备投资的委托投资金额。

4.2 资金冻结

甲方在信和大金融上点击确认“我同意《定向委托认购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经完成确认投资手续。甲方信和大金融账户中该笔委托投资资金将予以冻结，冻结期间，甲方委托投资资金不计算利息。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冻结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乙方或信和大金融解冻冻结资金。甲方投资成功的，乙方应该将甲方投资成功的确认结果告知甲方。

4.3 投资计息

自甲方该笔委托投资金额被乙方确认投资成功之日的次日（即第 2 个自然日）起，甲方的该笔委托投资资金开始计息。

第五条 后续管理

5.1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所投资项目的后续回款进行处理，其间如该投资项目发生纠纷的，乙方负责从中协调，在尽到忠实、勤勉义务的基础上，不对协调结果做任何保证。

第六条 回款流程

6.1 投资期限届满时进入回款程序，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寻找后续投资人以将该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后续投资人。预期转让对价在扣除相关转让管理服务费（目前免费）后，由后续投资人在投资期限届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信和大金融账户进行支付。

6.2 如乙方未能为甲方寻找到后续投资人，则视为甲方授权乙方继续将该特定资产收益权进行转让，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完成时间取决于甲方所持有的特定资产收益权在信和大金融平台转让实际成交时间，乙方不对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完成时间进行任何承诺或保证。

6.3 自甲方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由乙方每月向甲方信和大金融账户支付相当于甲方委托投资金额【0.5%】（不足月的情况下，按照月0.5%折算成日利率，按天数进行补偿）的金额作为对甲方的补偿，补偿至下述日期中的较早一日：

- （1）乙方为甲方寻找到后续投资人，且后续投资人愿意支付的转让对价不低于预期转让金额；
- （2）乙方受让的基础资产计划到期。

6.4 乙方为甲方寻找到后续投资人或各类特定资产收益权计划到期，乙方均有权向甲方收取管理服务费，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后续投资人将管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乙方，并将扣除管理服务费后的预期转让对价余额支付至甲方信和大金融账户。

6.5 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涉及到的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与后续投资者无关。

第七条 风险揭示

7.1 市场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国家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的变化，均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各类特定资产收益权之收益的实现。

7.2 管理风险

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基础资产的管理，导致基础资产遭受损失，进而使各类特定资产收益权无法产生预期收益。

7.3 流动性风险

在甲方选定的投资期限届满前，甲方无权要求各类特定资产收益权的回款。在甲方选定的投资期限届满后，有可能因乙方无法迅速找到后续投资人，导致甲方不能按时获得全部或部分各类特定资产收益权的回款。对于可能因此导致的资金不能及时回笼的情形，甲方须充分认知并合理安排自身资金。

7.4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7.5 技术风险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因技术原因或信和大金融被黑客攻击，致使甲方的预期本金及/或收益不能依约定按时收回。

7.6 操作风险

本协议在履约过程中，可能由于甲方密码失密、操作不当、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未及时退出等原因而造成投资损失。

以上风险并不能揭示各类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的全部风险。甲方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甲方同意该协议，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关的投资风险。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协议方披露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协议项下之目的。

8.2 本协议双方因下列任何原因披露保密信息的，不受本协议保密条款的限制：

- (1) 向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以及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咨询公司披露；
- (2) 因遵循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 (3) 依据其他应遵守的法规向审批机构和/或权力机构进行的披露。

8.3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目的，向其他任何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披露本协议、甲方资料、甲方其他保密信息等。乙方承诺将要求相关业务合作机构对乙方披露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是乙方对于相关业务合作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4 甲方提供给信和大金融的信息及甲方受信和大金融服务产生的相关信息（包括本协议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由信和大金融负责管理。

8.5 本协议项下双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该等信息提供给信和大金融。本协议双方均授权信和大金融根据本协议任意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信和大金融提供的所有信息。

8.6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必要、适当和可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8.7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九条 税费承担

9.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各自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税费。

9.2 甲方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致使乙方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或处罚，则乙方有权利就相关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十条 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1) 甲方有权自由选择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等投资要素；
- (2) 甲方自投资成功之日起，享有委托投资关系中委托人享有的相关权利；
- (3) 甲方有权在投资期限届满时要求乙方赎回所受让的各类特定资产收益权，获得回款；
- (4) 甲方应保证其所用于委托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且甲方的行为不损害其债权人（若有）的利益；
- (5) 投资期限届满前，甲方原则上不得要求乙方提前赎回其受让的各类特定资产收益权，如乙方同意甲方提前赎回的，甲方需退还因该笔委托投资所获得的对应的红包、购物卡、加息券等客户回馈，若无法退还则从该笔委托投资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中扣除等价金额；
- (6)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处理本协议项下与转让人等第三方发生的纠纷事宜；
- (7) 甲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干涉乙方的投资行为。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1) 乙方或信和大金融有权在甲方点击“我同意《定向委托认购协议》”按钮后，冻结甲方信和大金融账户中相当于甲方委托投资金额的资金，直至该项投资被确认投资成功；
-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管理服务费；
- (3)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授权，以自己的名义，与转让人签署受让各类特定资产收益权的相关合同；
-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投资期限届满后为甲方寻找后续投资人，并在后续投资人将预期转让对价支付至甲方信和大金融帐户后，甲方授权信和大金融委托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将管理服务费用划转至乙方收款账户；
- (5) 乙方作为信息披露责任人授权信和大金融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告知甲方任何其知道的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信息，披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在信和大金融上发布公告、书面信函等；
- (6) 乙方应将甲方委托投资资金与乙方自有资产、不同客户的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独立核算；
- (7) 乙方应保存委托投资资金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以及双方共同签署的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均视为违约。

11.2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本协议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正式通知或者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或通过信和大金融发布等方式发送。

12.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以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
- (2) 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3) 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4)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手机短信发出的通知,发出后的次日视为送达;
- (5) 通过信和大金融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的,在信和大金融发布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争议及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13.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乙方住所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4.1 本协议自甲方在信和大金融上点击“我同意《定向委托认购协议》”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该项委托投资被乙方确认投资成功之日起生效,自甲方成功获得回款或基础资产到期之日起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永久保存在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双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合同效力。

15.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15.3 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金额均精确到分位，分位以下的金额均舍去；本协议所涉及到的百分比均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15.4 一方若未行使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其他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一方对其他方的任何宽容或者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15.5 甲方已通读上述条款，乙方已就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向甲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双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附件一 定向委托认购标的详情

定向委托认购标的详情

委托人(甲方):			
姓名		信和大金融用户名	
身份证(其他证件)号码:			
受托人(乙方): 信和上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定向委托投资明细			
定向委托投资起始日期			
定向委托投资到期日期			
定向委托投资期限			
甲方定向委托投资金额	元		
乙方管理费率	免费/年	甲方预期收益率	/年
甲方预期到期资产总额			
甲方预期收款日	不晚于定向委托投资收益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		

***注:**“定向委托投资标的预期收益率”、“甲方预期收款日”仅供参考,实际收益以定向委托投资标的预期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实际收益为准,甲方收款日以实际收款日为准。

